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富证字〔2021〕161号

签发人：王颢

关于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六期)

声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已经核查、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辅导机构”）于2020年6月9日与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共享装备”）签订了《辅导协议》，成为共享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同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开始对共享装备进行辅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天国富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共享装备实施了辅导。目前，中天国富证券已完成对共享装备的第六期辅导工作，现将2021年5月27日提交第五期辅导报告至本报告签署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及辅导工作内容

（一）辅导经过

本辅导期，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对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成本、采购、费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分析；梳理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并取得完整会议文件；对报告期内的公司流水、关联自然人流水进行梳理核查；针对核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的一些问题

进行研究并敦促公司及相关人员积极整改。

通过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共享装备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接受辅导的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治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本辅导期的辅导结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李罡、宇尔斌、史帅、靳瑜、姚铭、李莹雪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天国富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法律、财务等辅导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前述人员目前参与辅导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4家。

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夏雪、薛文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谭学、罗朋飞

(三) 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共享装备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高级职员和财务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辅导对象符合相关规定。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 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督促辅导对象学习科创板

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

(2)持续收集尽职调查资料，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归纳和整理，并与公司积极沟通提供资料的准确性；

(3)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针对前期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和归纳，并就解决方案进行讨论分析；

(4)协助共享装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体系等制度，并督促其落实执行。

2.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共享装备签署的《辅导协议》，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已顺利完成。

(六)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共享装备均本着诚实、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

(七)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辅导效果良好。

二、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中天国富证券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推进

辅导工作，下一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辅导工作：

（一）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案例的学习，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组织发行人律师对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并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运作相关资料进行了系统梳理，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三）其他根据辅导进展需要进行的工作。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指派的辅导小组人员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宁夏证监局的相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结合共享装备的经营情况制定落实辅导内容，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持续指导督促公司落实。

在公司的全力配合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我们认为，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工作勤勉尽责，辅导工作得到了接受辅导的人员认可，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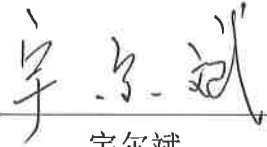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请贵局予以审核、指导。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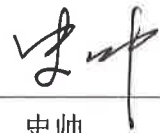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李罡



宇尔斌



史帅



靳瑜



姚铭



李莹雪



